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关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做出审批意见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 年 2 月 8 日我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0376-2178768

传真：2178768

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 28 号

2024年2月8日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明阳罗山 100 兆瓦风电项目 1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2024-2-8

审批意见：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关于《明阳罗山 100 兆瓦风电项目 1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信阳明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9K46M42X）报送由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明阳罗山 100 兆瓦风电项目 1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明阳罗山 100 兆瓦风电项目 1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位于信阳市罗山县莽张镇，起于明阳罗山 100 兆瓦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T 接到 110 千伏伟湾线 60 号塔大号侧。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9.1km，全线采用单回架空方式，共使用铁塔 34 基。

本项目投资为 12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

批复内容：该《报告表》编制规范，环保目标明确，符合国家《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主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2）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磁场等环保措施，确保本工程建成投产后的工频电

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3)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降噪等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线路周围噪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4)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期间环境监督管理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建设单位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工作，确保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再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

经办人：王军

2024年2月8日